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57號事件審理中。嗣相對人多次拒絕給付生活費、耳機、平板、觸控筆、手機及信箱鑰匙，影響其生存權及其他重要權利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。惟依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多次拒絕給付生活費等語，僅提供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，卻無從釋明聲請人已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現已成年，亦無證據足資認定聲

01 請人現無謀生能力而仍須由兩造扶養之情事，也難認有何急
02 迫之情形，非立即核發聲請人所聲請之暫時處分，不足以確
03 保其本案請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另聲請人主張其學習上須
04 使用耳機、平板、觸控筆及手機，惟此些電子產品並非學習
05 上所必要，依聲請人所提證據，亦無足釋明其身心健康狀態
06 將因此有嚴重危害或有其他急迫情形。末就命相對人交付信
07 箱鑰匙部分，如由聲請人變更送達地址，亦屬可行。從而，
08 聲請人既迄未能釋明有何非立即為聲請人聲請之暫時處分內
09 容，否則無從確保本案聲請之事由，實難認有何非立即核
10 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
11 明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3 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吳念樵